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201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倪忠军(自报)，男，1982年11月13日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系务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中心村276号2室；2021年6月11日因涉嫌诈骗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3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唐逸文，上海永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8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忠军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林静、被告人倪忠军及辩护人唐逸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起，被告人倪忠军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使用本人掌握的亲友手机号码注册的货拉拉客户账号发布虚假订单，并使用本人的货拉拉司机账号接单，或者采用接下他人在QQ群内发布的虚假订单等方式，骗取被害单位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货拉拉公司)在货拉拉APP中发放的优惠券及补贴款项。经审计，倪忠军于2020年至2021年6月间诈骗资金数额计人民币4万余元。

经侦查，公安机关于2021年6月11日抓获被告人倪忠军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，后由其家属代为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7.8万余元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倪忠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南桥、钱清、倪伯龙、潘蓓蓓、张宇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的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随案移送清单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工作情况，有关的订单信息截图、聊天记录截图、营业执照、审计报告、谅解书、户籍信息及被告人倪忠军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倪忠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等方法，骗取公司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控、辩双方认为，被告人倪忠军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被告人倪忠军作案的手段、次数，退赔并取得谅解等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，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倪忠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。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在案犯罪工具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吴颂华  
李俊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